

#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（大鹏新区）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深水政（大鹏）罚决字〔2021〕第 20 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住所（地址）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（法人或其他组织）名称： \_\_\_\_\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\_\_\_\_\_ 91331082745801064E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 \_\_\_\_\_ 金崇满 \_\_\_\_\_

住所（地址）： \_\_\_\_\_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市场中心路 1 号 \_\_\_\_\_

本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对 \_\_\_\_\_  
涉嫌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在诺德阅海  
花园项目施工过程中，因未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导致黄泥水未  
能充分沉淀而流入项目场地内排水沟中，经过排水沟后黄泥水又外排  
进项目外的上洞河右支水渠。2021 年 11 月 16 日，我局向你单位送  
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【深水政（大鹏）责字〔2021〕第 20 号】，  
责令你单位限期 15 天内采取措施改正，确保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  
2021 年 12 月 2 日，我局对你单位改正情况进行复查，你单位在限期  
内采取措施完成整改，现场未发现有黄泥水流出。

2021 年 12 月 10 日，我局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【深  
水政（大鹏）罚告字〔2021〕第 20 号】，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  
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  
辩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以上事实有  
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【深水政（大鹏）罚告字〔2021〕第 20 号】及

《送达回证》为证。

经调查确认，你单位在诺德阅海花园项目施工过程中，因未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导致黄泥水未能充分沉淀而流入项目场地内排水沟中，经过排水沟后黄泥水又外排进项目外的上洞河右支水渠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现场照片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复查证据照片》、《现场复查笔录》、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[REDACTED] 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《诺德阅海花园粗装修工程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》复印件、 [REDACTED] 处罚记录查询复印件等证据证明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〈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〉罚款处罚实施标准》第十条的规定，你单位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，导致黄泥水流入上洞河右支水体，造成水体浑浊变黄，属于“情节严重的”违法事实，因你单位未有因预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行为被查处的记录，属于“从轻”程度、“第一次被查处”的裁量情节，因此对你单位适用“3万元≤罚款<5万元”的裁量规定。依据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经核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无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规定的从轻、从重处罚的情形，因此，按一般处罚情形处理。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〈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〉罚款处罚实施标准》第十条及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

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**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。**

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要求，将罚没款缴至指定账号；逾期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（大鹏新区）

2022年1月5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

龙岗区  
行政处

## 附相关法律法规明细：

### 1. 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二十八条

从事工程建设、餐饮、汽车修理、洗车、加油、农贸、美容美发等活动的排水户，应当建设相应的沉淀、油水分离、隔油、毛发收集等预处理设施，并及时疏通，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### 2. 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六十四条

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排水户未建设预处理设施或者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，可以责令停产停业。

### 3. 《〈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〉罚款处罚实施标准》第十条

#### 1. 处罚条款：

#### 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六十四条

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排水户未建设预处理设施或者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，可以责令停产停业。

#### 2. 违反条款：

#### 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二十八条

从事工程建设、餐饮、汽车修理、洗车、加油、农贸、美容美发等活动的排水户，应当建设相应的沉淀、油水分离、隔油、毛发收集等预处理设施，并及时疏通，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#### 3. 裁量标准：

违法事实	程度	违法情节	处罚
排水户未建设预处理设施	从轻	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单位：3万元≤罚款<5万元 个人：1万元≤罚款<2万元
	一般	已造成危害后果，但	单位：5万元≤罚款≤6.5万

施或者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逾期未改正的		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。	元
			个人：2万元≤罚款≤3万元
	从重	已造成危害后果，未采取补救措施或无法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。	单位：6.5万元<罚款≤10万元
			个人：3万元<罚款≤5万元
排水户未建设预处理设施或者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情节严重的	从轻	第一次被查处	单位：3万元≤罚款<5万元
			个人：1万元≤罚款<2万元
	一般	第二次被查处	单位：5万元≤罚款≤6.5万元
			个人：2万元≤罚款≤3万元
	从重	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	单位：6.5万元<罚款≤10万元
			个人：3万元<罚款≤5万元

注：“第n次被查处”是指1年内发生n次相同违法行为的。

#### 4. 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轻处罚：

- 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- (二) 受他人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；
- (三)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的；
- (四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- (五) 违法行为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；
- (六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#### 5. 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三条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重处罚：

- (一)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；
- (二) 扰乱公共秩序，妨害公共安全，侵犯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，妨害社会管理，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；

(三) 1年内发生3次或者3次以上相同违法行为的；

(四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#### **6. 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**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，在幅度范围内视情节划分为从重处罚、一般处罚、从轻处罚。罚款原则上应当实行定额、定量处罚。

#### **7. 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七条第(二)项**

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外，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：

(一) 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，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；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；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；

(二) 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，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；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，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；

(三) 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，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20%确定，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50%确定；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，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5倍确定；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2倍确定。